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已聘请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，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-9 月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2023 年 1-9 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5,423.31 万元，将减少公司 2023 年 1-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,054.65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.29%。

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 2023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